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 工作手册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冠名医疗机构管理规定与办法	1
1. 《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	3
2.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6
二、冠名医疗机构审批流程及相关表格与示范性协议	13
3.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审批流程	15
4.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申请表	16
5. 医疗机构冠名协议书(示范性文本)	18
6. 医疗机构外使用红十字名称、标志申请表	22
7. 取消(终止)医疗机构红十字冠名审批表	23
8.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年度考核表	25
9.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示范性牌匾和铭牌	28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3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3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37
12. 《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	41
13. 《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	44
1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9
1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5
16.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71

一、冠名医疗机构 管理规定与办法

关于印发《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的通知

卫医发〔20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红十字会：

为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的功能和作用，推动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卫生部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制定了《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附件：

关于医疗机构 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维护红十字标志的严肃性，规范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的冠名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命名基本原则。以“红十字（会）”冠名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地区名称等识别名称后、医疗机构通用名称前，增加“红十字（会）”字样。

第三条 医疗机构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并遵守《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会章程，热爱红十字事业，履行红十字义务，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者，可以申请冠名“红十字（会）”：

- （一）由红十字会创办（包括历史上创办）的医疗机构；
- （二）由红十字会设置的医疗机构；
- （三）国内、外红十字会提供资助援建的医疗机构；
- （四）历史上与红十字会关系密切或对红十字事业做过特殊贡献的医疗机构等。

第四条 由红十字会创办和设置的医疗机构，冠以“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名称可以作为医疗机构的第一名称。其他医疗机构则可冠名“红十字”字样，但不能作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第五条 医疗机构冠以红十字（会）名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报、审批：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属红十字会系统的，直接向当地县（市）级以上红十字会提出冠名申请；属于卫生行政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与红十字会合办的，在征得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向县（市）以上红十字会提出申请。

（二）县（市）级以上红十字会在接到医疗机构的冠名申请后，对其申请资质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后报上级红十字会；上级红十字会作出审核决定

后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案。

(三) 提出初审意见的红十字会应当依据上级红十字会的审核决定书面回复申请冠名的医疗机构。经红十字会同意冠名“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关登记。

第六条 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国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的技术协作与交流学习,利用红十字会渠道开展单位间的国际交往、人才培养;

(二) 接受红十字会提供的国内、外援助;

(三) 对各级红十字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七条 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积极参加当地红十字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当地政府和红十字会的要求,组织应急救援队,开展积极、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救护工作;

(三) 积极宣传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弘扬红十字精神,协助当地红十字会开展卫生救护培训、组织应急救援队和卫生咨询等工作。

第八条 冠名“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履行有关义务的,当地县(市)级以上红十字会可提出取消冠名的意见,报原批准该医疗机构冠名的红十字(会)审核,待审核批复后报中国红十字总会备案,被红十字(会)取消冠名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九条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卫生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红十字医院、血站命名的暂行规定》(红卫字〔1992〕第0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

中红字〔201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

为进一步加强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发挥其在人道服务领域的作用，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总会对现行《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红总字〔2007〕2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级红十字会依据新发布的《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对现有冠名医疗机构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要认真进行整改，两年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其冠名资格。

附件：《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冠名医疗机构”）的管理，保证红十字名称与标志使用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红十字会冠名的医疗机构。红十字会所属并直接管理的医疗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主管全国医疗机构的红十字冠名（以下简称“冠名”）及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红十字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冠名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冠名医疗机构在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开展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冠名医疗机构开展的人道服务工作是红十字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冠 名

第五条 申请冠名的医疗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二）是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允许执业的医疗机构；
- （三）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四）是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单位；

(五) 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且申请冠名前两年内未受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要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

1. 申请总会冠名的需具备三级甲等医院资格；
2. 申请省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需具备三级以上医院资格；
3. 申请市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需具备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资格；
4. 申请县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需具备二级以上医院资格。

未参加医院等级评审的医疗机构，申请总会冠名的，须有 800 张以上床位；申请省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须有 500 张以上床位；申请市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须有 300 张以上床位；申请县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须有 100 张以上床位。

不接受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冠名申请。

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冠名的，须报总会批准。

第六条 冠名医疗机构申请、审批程序。

(一) 符合冠名条件的医疗机构，在征得其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向同级红十字会提出申请。不得越级申请冠名。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越级申请冠名的，须报总会批准。

(二) 接受申请的红十字会对医疗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审核提交的资料，撰写考察报告，提出初审意见，经在当地媒体（报纸、网站等）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三) 省级红十字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市、县冠名医疗机构的审批，并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总会备案。总会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后纠正或撤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审批。

总会负责申请总会冠名医疗机构的审批。

(四) 接受申请的红十字会收到省级红十字会书面批准意见后，与医疗机构签署冠名协议。经红十字会批准冠名的医疗机构依法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关登记。

(五) 冠名医疗机构拟在协议到期后继续冠名的，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申请，由冠名的红十字会审查，符合条件的，续签冠名协议，并逐级报总会备案。冠名医疗机构在协议终止后再次申请冠名的，按照初次申请冠名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申请冠名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医疗机构冠名申请表；
-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证明文件；
- (四) 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文件；
- (五) 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无卫生行政部门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冠名名称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 (一) 在地区名称后、医疗机构名称前，增加“红十字会”字样作为冠名名称。不得使用“红十字会”字样；
- (二) 冠名名称不得作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三) 冠名名称不得改变医疗机构第一名称的通用名称；
- (四) 冠名名称不得对红十字会产生不良影响；
- (五) 非政府办的医疗机构的冠名名称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冠名医疗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根据相关法规，使用冠名名称和红十字标志，参与红十字会组织的活动和工作；
- (二) 接受红十字会转赠的国内外援助；
- (三) 参与国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的技术合作与学习交流；
- (四) 在开展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时，得到红十字会给予的指导和支
持；
- (五) 对红十字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冠名医疗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知识，维护红十字会的声誉；
- (二) 协助当地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志愿服务队伍。有条件的成立应急救援队，在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根据红十字会的要求，开

展积极、有效的人道救援、救护活动；

(三) 开展医疗救助项目，为弱势群体提供人道救助服务，为贫困患者减免医疗费用；

(四) 宣传普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知识；

(五) 作为团体会员单位，每年按时向红十字会缴纳会费；

(六) 承担红十字会委托的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第四章 名称与标志的使用

第十一条 在医疗机构内，冠名医疗机构要正确使用冠名名称和红十字标志。

冠名医疗机构在其主要出入位置要悬挂带有冠名名称的规范性牌匾或铭牌。冠名医疗机构内要设有带红十字标志的固定宣传栏。

第十二条 在医疗机构外或媒体上，只有在从事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时，冠名医疗机构才能使用红十字标志和“红十字”字样，并须得到红十字会的书面授权。

第十三条 冠名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冠名名称和红十字标志发布医疗广告及进行其他非公益性宣传。

第十四条 冠名医疗机构对外签署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时，不得使用冠名名称和红十字标志。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冠名医疗机构要成立红十字组织，并设立专门的红十字会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冠名医疗机构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开展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开展相关工作的款物要设立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据《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冠名医疗机构缴纳的会费。

各级红十字会对冠名医疗机构捐赠的款物，应依据《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在编人员及机构的经费支出。

第十八条 冠名医疗机构的医疗执业活动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冠名医疗机构开展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的管理，与冠名医疗机构签署规范性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并制定有效的制度、措施，指导、检查、监督冠名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每年对冠名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省级红十字会，同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考核优秀者，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总会与各省级红十字会每两年对冠名医疗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冠名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冠名的红十字会提出取消冠名的意见，逐级上报省级红十字会批准，同时由省级红十字会报总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总会冠名的医疗机构由总会撤销其冠名。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二）不履行《医疗机构冠名协议》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条之规定，未正确使用冠名名称与红十字标志，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四）给红十字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

（五）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被红十字会取消冠名的医疗机构依法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冠名医疗机构的行为对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红十字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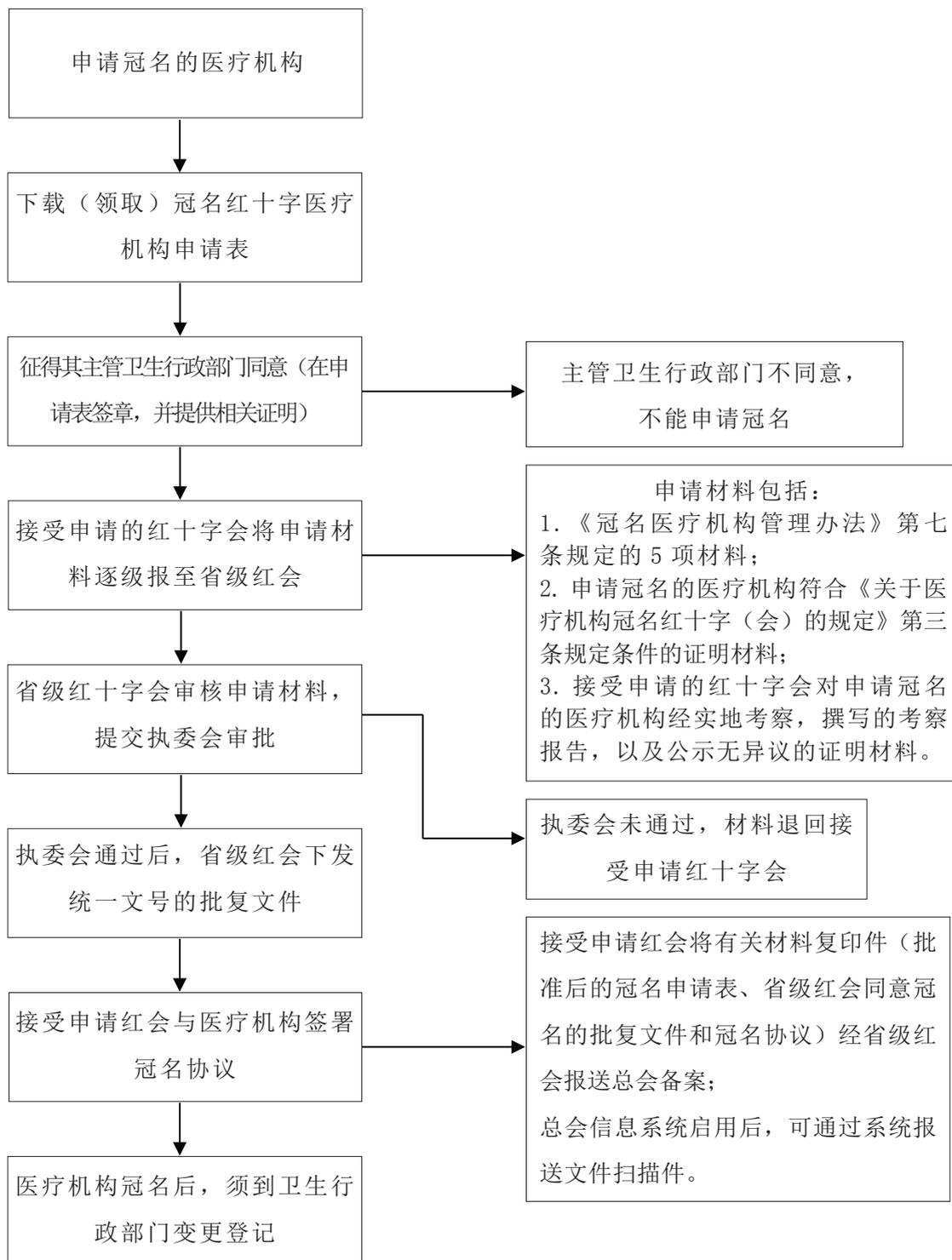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解释，各省级红十字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制定的《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红总字〔2007〕27号）同时废止。红十字会所属并直接管理的医疗机构另行制定办法进行管理。

二、冠名医疗机构审批流程 及相关表格与示范性协议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审批流程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申请表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主管部门			
申请冠名名称			
单位地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诊疗科目		床位数	
日均门诊量		年收入金额	
所有制形式		全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形式		政府举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办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选择序号：	1. 综合医院、中（民族）医院、专科医院；2. 妇幼保健院；3. 卫生院；4. 疗养院；5. 急救中心（站）；6. 临床检验中心；7.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 护理院（站）；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 其他	
级别	选择序号：	1. 特等；2. 三级甲等；3. 三级乙等；4. 三级丙等；5. 二级甲等；6. 二级乙等；7. 二级丙等；8. 其他（非医院或未参加医院分级的）	
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申请冠名医疗机构 (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签章)	(医疗机构申请冠名前两年内有无收到卫生部门的行政处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级红十字会意见 (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红十字会 意见 (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级红十字会意见 (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此表与申请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省级红会批准冠名后, 一份由省红会留存备案, 一份返回接受冠名申请的红十字会, 一份返回市级红十字会备案;

2. 冠名后, 省级红会负责将有关材料复印件(批准后的冠名申请表、省级红会同意冠名的批复文件和冠名协议)报送总会备案。

医疗机构冠名协议书（示范性文本）

甲方： 红十字会

地址：

邮编：

乙方：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地址：

邮编：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冠名“红十字”事项，达成如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充分发挥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在开展人道相关工作中的作用，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以及《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批准乙方成为_____红十字会冠名的医疗机构，冠名名称为_____。

第二条 乙方已充分了解《规定》与《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并愿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依据《规定》与《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节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红十字会的宗旨和职责对乙方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 甲方不干预乙方依法开展的业务工作，不承担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债权债务问题；

(三) 甲方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四) 如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不履行协议义务，甲方有权撤销冠名，并终止协议。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提高医疗服务技术与水平，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维护红十字会的良好声誉；

(二) 履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有关义务，享受《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有关权利；

(三) 在冠名医疗机构外或媒体上使用红十字标志和“红十字”字样时，需得到红十字会的书面授权。不得使用冠名名称与红十字标志做非公益性广告、宣传以及对外签署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 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与红十字事业相关的任务，按年度向甲方提供年度报告。乙方的法人和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十五日内报告甲方，并附变更批件；

(五) 作为团体会员，乙方每年____月底前向甲方缴纳团体会员费共____元人民币。

第三节 承诺与保证

第五条 双方确认并保证，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维护“红十字”形象是双方的共同责任与目标。

第六条 双方充分认识到维护红十字的良好形象具有重大意义。双方愿意在开展相关工作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红十字会的规范性要求，共同推动红十字事业的发展。

第四节 协议终止与责任承担

第七条 冠名期限以双方签署的《冠名协议》为准。乙方如继续冠名，必须于协议有效期前1个月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另行签订《冠名协议》。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冠名协议》自动终止：

(一) 乙方停业、解散、倒闭，或者失去原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乙方违反《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由甲方取消冠名的。

第九条 当《冠名协议》期满，乙方如不再申请或未获准继续冠名的，冠名终止。

第十条 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甲方可依据相关规定，终止《冠名协议》。

第十一条 发生冠名终止的情况，乙方必须自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冠名名称与“红十字”标志，并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给红十字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应采取妥当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节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在地省级红十字会备案一份。

兹证明，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接上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外使用红十字名称、标志申请表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冠名名称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发证机关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医疗机构外使用红十字名称、标志的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使用地点	
使用红十字名称、标志开展的人道相关活动介绍	(可附页)		
冠名医疗机构 (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冠名红十字会 意见 (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在医疗机构外使用红十字名称、标志前，要一事一申请。

取消（终止）医疗机构红十字冠名审批表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主管部门			
冠名名称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发证机关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冠名红十字会		批准时间	
取消（终止） 冠名的原因			
取消冠名所附 证明材料清单			
县级红十字会意见 (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红十字会 意见 (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级红十字会意见 （签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

1. 红十字会为与医疗机构签署冠名协议的红十字会；
2. 医疗机构违反《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二十二条之规定，拟被取消冠名的，冠名红十字会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起上报；
3. 此表一式三份，省级红会批准后，一份由省红会留存备案，一份返回冠名红十字会，一份返回市级红十字会备案；
4. 取消冠名后，省级红会负责将此表复印件报送总会备案。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____年度考核表

红十字会名称:

医疗机构冠名名称:

总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建设 (5分)	1. 红十字组织健全, 并正常运转。	2	实地查看	成立基层红十字组织, 设立专门的红十字分会办公室,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有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红十字相关工作, 确保各项工作的认真落实。	3	查看人事资料	有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经费管理 (10分)	1. 有支持红十字活动经费。	2	查看财务材料	每年投入一定的活动经费,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的经费审查并定期公布。	3	查看档案及财务材料	资料齐全, 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签署协议, 并按时缴纳会费。	5	查看财务材料	按时交纳会费,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依法行政	有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 造成恶劣影响事件。	一票否决	查看处罚决定	一票否决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宣传教育 名称使用 (35分)	1. 采取多种形式(讲座、知识竞赛等)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	5	查看活动记录	对全体医护人员进行红十字运动知识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对红十字会的了解程度	5	问卷调查	抽查10个医生和10个护士填写问卷,知晓率达90%,得5分;60%-90%,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3. 设有固定宣传栏,定期更新宣传内容	5	现场查看	查看宣传栏,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在医疗机构内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及宣传用语	5	现场查看	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在医疗机构外或媒体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及“红十字”字样	15	查看广告及相关资料	在冠名“红十字”字样时,得到红十字会的书面授权,无使用红十字标志和冠名称号在非公益性广告、宣传与对外签署协议等,做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活动开展 (50分)	1. 每年开展纪念“五·八”世界红十字日活动	5	查看活动记录	按要求举办“五·八”世界红十字日纪念活动,有活动记录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开展其他纪念日(如急救日、献血者日、艾滋病日等)的宣传纪念活动	5	查看活动记录	举办两个以上其他纪念日(除“5.8”)活动得5分;1个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开展红十字群众性初级救护培训	10	查看影像资料或档案、文字记录	配合当地红十字会开展救护培训,提供场地、师资等方面的支持,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4. 发扬红十字人道精神，救助贫困患者等弱势群体	10	查看材料、随机询问患者	开展面向弱勢群体的救助（含大病救助）项目，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5. 建立志愿者服务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志愿服务活动或救护演练，突发情况下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0	查看档案及影像资料	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6. 积极参与社会募捐活动	5	查看活动记录	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积极组织医护人员参与募捐，奉献爱心。酌情给分	
	7. 积极参与当地红十字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每年定期向当地红十字会汇报开展红十字相关工作的情况。	5	查看档案资料	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相关统计	1. 向红会捐赠金额：_____万元； 2. 开展红十字相关活动次数：_____次； 3. 大病救助人数：_____人； 4. 大病救助金额：_____万元； 5. 救护培训人数：_____人				
考核意见					
考核组全体成员签字					

考核组长签字：_____ 评审日期：_____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示范性牌匾和铭牌

冠名医疗机构牌匾：不锈钢或木质材质。底色为白色，顶部为白底红十字标志，红十字标志下端为冠名名称，字体为大标宋。牌匾宽 35 厘米，长 200 厘米，红十字规格为 17 厘米 × 17 厘米，字体宽 16 厘米，红十字标志上端离牌匾上边 8.5 厘米，冠名名称下端离牌匾下边 9 厘米。示例见下图，牌匾大小、字体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冠名医疗机构铭牌：不锈钢材质，底色为白色。上部为汉语冠名名称，字体为大标宋。中间为白底红十字标志，规格为 15 厘米 × 15 厘米。下部为英文冠名名称，字体为 Arial Black。铭牌宽 60 厘米，长 80 厘米。汉语冠名名称上端离铭牌上边 5 厘米，英文冠名名称下端离铭牌下边 5 厘米。示例见下图，铭牌大小、字体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993年10月31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

第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

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七条 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

第二章 组 织

第八条 县级以上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全国性行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

全国建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

各级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第十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理事会聘请。

第十一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方各级红十字会、行业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三）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四）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五）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六）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七）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有权处分其接受的救助物资；在处分捐赠款物时，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第十四条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标志

第十六条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和标明作用。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使用，是标示在武装冲突中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的人员和设备。其使用办法，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使用，是标示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其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因宗教信仰使用红新月标志的，其使用办法适用红十字标志的使用规定。

第十八条 军队使用红十字标志，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禁止滥用红十字标志。

对于滥用红十字标志的，红十字会有权要求其停止使用；拒绝停止使用的，红十字会可以提请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经费与财产

第二十条 红十字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 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 (三) 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 (四) 人民政府的拨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给予扶持。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为开展救助工作，可以进行募捐活动。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接受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应当与其宗旨相一致。

红十字会对接受的境外捐赠款物，应当建立专项审查监督制度。

红十字会经费的来源和使用情况每年向红十字会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人民政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是指一九八六年十月日内瓦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中确立的人道性、公正性、中立性、独立性、志愿服务、统一性和普遍性七项基本原则。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缔结的日内瓦四公约，即：《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缔结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94 号

颁布实施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红十字标志的严肃性，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依照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十字标志是白底红十字。

第三条 红十字标志是国际人道主义保护标志，是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特定标志，是红十字会的专用标志。

除本办法规定的外，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红十字标志。

第四条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 and 标明作用，二者不得混淆使用。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第六条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是指在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对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佩带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和标有红十字标志的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必须予以保护和尊重。

第七条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不得在标志上添加任何内容。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用在旗帜上的，红十字不得触及旗帜的边缘；用在臂章上的，红十字应当置于臂章的中间部位；用在建筑物上的，红十字应当置于建筑物顶部的明显部位。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应当在尽可能远的地方或者不同的方向得以辨认；在夜间或者能见度低时，应当以灯光照明或者用发光物装饰。

第八条 在武装冲突中，下列人员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

- （一）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 （二）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
- （三）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外国红十字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
- （四）军用的和民用的医务运输工具上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 （五）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内外的志愿救助团体人员和民用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

第九条 在武装冲突中，下列机构或者组织及其处所、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

- （一）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 （二）参加救助活动的红十字会；
- （三）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内外的志愿救助团体和医疗机构；
- （四）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际组织。

第十条 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由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部门签发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人员、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和平时期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作为标记。

第三章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第十二条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是指对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的标示。

第十三条 红十字作为标明性标志使用时，在红十字下方必须伴以红十字会的名称或者名称缩写，并不得将红十字置于建筑物顶部。

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会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佩带标有红十字的小尺寸臂章；不履行职责时，可以佩带标有红十字的小尺寸胸针或者胸章。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 (二) 红十字会会员；
- (三) 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第十五条 下列场所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使用的建筑物；
- (二) 红十字会所属的医疗机构；
- (三) 红十字会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场所。

第十六条 下列物品、运输工具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的徽章、奖章、证章；
- (二) 红十字会的印刷品、宣传品；
- (三) 红十字会的救灾、救护物资及运输工具。

第十七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由红十字会总会批准。

第四章 红十字标志的禁止使用

第十八条 红十字标志不得用于：

- (一) 商标或者商业性广告；
- (二) 非红十字会或者非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 (三) 药店、兽医站；
- (四) 商品的包装；
- (五) 公司的标志；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
- (七) 本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外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十字会有权予以劝

阻，并要求其停止使用；拒绝停止使用的，红十字会可以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

（一）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会员、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以外的人员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二）非红十字会使用的建筑物及其他场所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三）非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四）不属于红十字会的物品、运输工具等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五）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武装力量中的组织和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红十字标志保护性使用的规定未尽事宜，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约和议定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

(2009年11月16日·红总字〔2009〕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期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会费是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

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四条 会费分为个人会员会费和团体会员会费。

第五条 会员交纳会费依据《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第二章 会费的收缴标准及程序

第六条 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基层红十字会应在当年6月底前向上一级红十字会上交会费，县级红十字会应在当年7月底前向上一级红十字会上交会费，地（市）级红十字会应在当年8月底前向上一级红十字会上交会费，省级红十字会和行业红十字会应在当年9月底前向总会上交会费。

第七条 个人会员会费，由所在红十字会收缴；团体会员会费，由审批发放团体会员证书的红十字会收缴。

第八条 按照《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按照履行义务和交纳会费的多少分为普通会员、特别会员、永久会员。

个人普通会员的年度会费不低于10元；个人特别会员需一次性交纳会费1000元以上或连续交纳会费达10年，并能履行会员义务；个人永久会员需一

次性交纳会费 10000 元以上或连续交纳会费达 20 年，并能履行会员义务。

团体普通会员年度会费不低于 1000 元；团体特别会员需一次性交纳会费 10000 元以上，并能履行会员义务；团体永久会员需一次性交纳会费 100000 元以上，并能履行会员义务。

第九条 下岗失业、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会员和其他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会员，经所在红十字会研究，报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红十字会批准后，可以减免会费。

第十条 在校学生加入红十字会的是青少年会员，青少年会员是特殊的个人会员，其会费数额不限，按自愿原则交纳，由学校红十字会收缴。

第十一条 会员交纳会费，由会员直接向所属红十字会交纳，也可由红十字会组织专职人员或受红十字会委托的志愿者上门收取，收缴会费的红十字会要及时予以登记。

鼓励各级红十字会探索和采取科学有效的会费收缴手段，为会员提供便捷安全的会费收缴服务方式。

第三章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会费由红十字会的组织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会费必须应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开展与红十字会宗旨相一致的各项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会费使用须经各级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或办事机构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建立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制度。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红十字会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收支明细账目，实行会计、出纳分设。每年将会费收支情况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基层红十字会应将收缴的会费上交上一级红十字会，其中的 80% 用于基层红十字会，使用时由基层红十字会制定使用预算，报上级红十字会批准后实施。县、地（市）、省级红十字会应将收缴会费的 30% 逐级上交上一级红十字会，70% 留本级红十字会。全国性行业红十字会比照省级红十字会的比

例和做法，向总会上交会费。

第十七条 基层红十字会要将个人会员的会费交纳情况张榜公告，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有个人会员的应将个人会员会费交纳情况张榜公告。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要向会员和下级红十字会开具会费的合法收据。

第十八条 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做到公开透明。基层红十字会每年要张榜公告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每年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红十字会要接受上一级红十字会对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会员连续两年不按期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各行业红十字会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5月1日制定的《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文件，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和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适用本办法。各级红十字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募捐是指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宗旨依法募集资金、物资、财产权利的过程。一切具有财产价值的动产、不动产和权利均属于本办法所指的捐赠财产，包括资金、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服务、使用权等。

第三条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可根据所属上级红十字会授权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合法的书面授权均不得以红十字的名义募捐和接受捐赠。

第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在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募捐和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指导地方红十字会和行业红十字会的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的管理，规范募捐和接受捐赠行为。

第六条 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际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红十字标志使用的规定。

第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制定表彰奖励办法，对捐赠人给予相应的荣誉和表彰。

第八条 通过各级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捐赠的捐赠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组织募捐

第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在本辖区或本行业内开展募捐工作。总会根据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决定是否发出全国募捐呼吁，或通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发出国际募捐呼吁。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未经上级红十字会批准，不得直接向辖区外发出募捐呼吁；行业红十字会未经总会批准，不得直接向行业外发出募捐呼吁；未经总会批准，地方红十字会和行业红十字会不得向国际红十字组织、其他国家红会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及台湾红十字组织发出募捐呼吁。

第十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积极拓展现场、邮局、银行、互联网、手机等捐款渠道，通过网站、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捐赠信息，可在机场、车站、宾馆、商场、银行、医院、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

第十一条 各级红十字会可开展义演、义卖、义赛等活动募捐，也可利用公益项目和专项基金的形式募捐。募捐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红十字会名誉。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十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根据救灾、救助和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依法接受捐赠。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合法的、有处分权的财产，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约定及时办理所有权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接受捐赠必须开设专户，建立专账。对于接受的捐赠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

第十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可以接受辖区外和国（境）外企业、团体和个人主动捐赠的、无不正当附加条件的财产。

第十五条 接受捐赠的财产，捐赠人可以出具捐赠函说明捐赠意愿。必要时，

可以签署捐赠协议，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以及协议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等。捐赠函和捐赠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捐赠函或捐赠协议确认后，各级红十字会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严格履行捐赠函或捐赠协议的内容。

第十六条 通过总会接受的境外捐赠物资，其运抵口岸后的运输等费用由受援地区负担；接受的境内捐赠物资，其运费由捐赠方承担或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接受境外捐赠物资的检验、检疫、免税和入境，由总会或省级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第十七条 接受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等政府部门的规定，其有效期应当在可执行的合理期限之内。

第四章 募捐和接受捐赠财产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由捐赠方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否则不得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财产具有社会公共财产的性质，由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管理处分，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财产登记，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任何违背红十字宗旨的商业行为或无偿提供给商业机构使用。

第十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财产，以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为原则，必须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救助工作。

与捐赠人达成一致捐赠意愿的，应按捐赠意愿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可以根据红十字事业和社会救助需要使用。

第二十条 对于接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一般应由各级红十字会实施，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公益性民间组织实施，或与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较好影响

力的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实施，但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物资、工程和服务等行为，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捐赠人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约定的可按其约定采购，但不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所实施的物资、工程和服务的紧急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紧急采购的规定办理。紧急采购工作完成后，其采购项目的品种、数量、单价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救助工作结束后收到或剩余的捐赠资金，能够联系到具体捐赠人的，在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后，可转用于红十字会备灾或其他人道救助工作，也可转入红十字会基金。

接受的不适用于救助工作的非货币性财产，在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后，可用于红十字会备灾或其他人道救助工作，也可将捐赠财产义卖，义卖后所得款项继续用于救助工作或转入红十字会基金。

第二十三条 依照国际红十字运动惯例，各级红十字会用于项目的支持费用不得超过本级接受捐款的 6.5%；各级红十字会为辖区以外的公益项目接受捐款，应与公益项目执行地红十字会协商项目支持费的支出比例，支出总额不得超过捐款总额的 6.5%。项目支持费不得重复列支。捐赠人对项目支持费有明确要求的，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按双方约定办理。

项目支持费是指各级红十字会在管理和执行项目工作中的必要支出，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工资或志愿者补助费、办公用品与设备费、资料费、通讯费、差旅费、评估检查督导费、交通费、宣传费等。

特别重大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救助捐款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财产，包括从捐款中支出的用于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资金和项目支持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告，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认真对待捐赠人查询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情

况的要求，并听取捐赠人的意见和建议。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信息的反馈制度，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的去向和使用情况。捐赠函或捐赠协议对于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约定向捐赠人如实反馈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财产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回的捐赠财产，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属中国红十字会理事会，解释权属总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第三条 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第四条 国家扶持医疗机构的发展，鼓励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医疗机构，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第八条 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置申请书；
- (二)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 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书；
- (二)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 (三)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 (五)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 (一) 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
- (二) 所有制形式；
- (三) 诊疗科目、床位；
- (四) 注册资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等患者的特殊诊治和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人民政府或者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细项，并出具收据。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承担相应的预防保健工作，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支援农村、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等任务。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 (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 (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 (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执业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条例实施后的6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补办登记手续，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1951年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医疗诊所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及本细则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类别：

-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 （二）妇幼保健院；
- （三）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 （四）疗养院；
- （五）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
- （六）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
- （七）村卫生室（所）；
- （八）急救中心、急救站；
- （九）临床检验中心；
- （十）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
- （十一）护理院、护理站；
- （十二）其他诊疗机构。

第四条 卫生防疫、国境卫生检疫、医学科研和教学等机构在本机构业务范围之外开展诊疗活动以及美容服务机构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必须依据条例及本细则，申请设置相应类别的医疗机构。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外的医疗机构，由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管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军队编制外医疗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第六条 医疗机构依法从事诊疗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按照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和合理利用医疗资源。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制定，经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实施。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定期评价实施情况，并将评价结果按年度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医疗机构不分类别、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服务对象，其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 (一)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 (二) 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 (三) 医疗机构在职、因病退职或者停薪留职的医务人员；
- (四) 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 (五)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六) 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医师执业技术考核合格，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二)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医师职称后，从事五年以上同一专业的临床工作；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医师执业技术标准另行制定。

在乡镇和村设置诊所的个人的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

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二)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三)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四)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五)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六)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七)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

(八)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

(九) 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十) 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十一) 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十二)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十三)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

(十四) 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并附申请设计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申请设置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所)、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第十六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选址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选址的依据;

(二)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三)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四) 占地和建筑面积。

第十七条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报告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经设置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设置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

申请设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 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三) 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

(四) 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

(五) 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

(六) 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

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或者撤销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

第二十二条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向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
- （二）《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后十五日内给予《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第三章 登记与校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 （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

第二十七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 (一) 不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
- (二)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三) 投资不到位；
- (四) 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
- (五) 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 (六)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
- (七) 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
-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事项：

- (一) 类别、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 所有制形式；
- (三) 注册资金（资本）；
- (四) 服务方式；
- (五) 诊疗科目；
- (六) 房屋建筑面积、床位（牙椅）；
- (七) 服务对象；
- (八) 职工人数；
- (九)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
- (十)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登记事项。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除登记前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核准登记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向社会开放，必须按照前条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范围内变更登记事项的，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变更登记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迁移，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向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外迁移的，应当在取得迁移目的地的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经原登记机关核准办理注销登记后，再向迁移目的地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依据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输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 (一)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二) 限期改正期间；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

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二月底前，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医疗机构名册逐级上报至卫生部，其中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名册逐级上报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开业、迁移、更名、改变诊疗科目以及停业、歇业和校验结果由登记机关予以公告。

第四章 名 称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的名称由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

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为：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站、护理院、护理站、中心以及卫生部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

医疗机构可以下列名称作为识别名称；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核准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命名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 (一) 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以前条第二款所列的名称为限；

(二) 前条第三款所列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可以合并使用；

(三) 名称必须名副其实；

(四) 名称必须与医疗机构类别或者诊疗科目相适应；

(五)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应当含有省、市、区、街道、乡、镇、村等行政区划名称，其他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

(六) 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设置单位名称或者个人的姓名。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一) 有损于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的名称；

(二) 侵犯他人利益的名称；

(三) 以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组成的名称；

(四) 以医疗仪器、药品、医用产品命名的名称。

(五) 含有“疑难病”、“专治”、“专家”、“名医”或者同类含义文字的名称以及其他宣传或者暗示诊疗效果的名称；

(六)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名称；

(七)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使用的名称。

第四十三条 以下医疗机构名称由卫生部核准；属于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

(一) 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的；

(二) 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等字样以及跨省地域名称的。

(三)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不含有行政区划名称的。

第四十四条 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在识别名称中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必须同时含有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第四十五条 除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外，医疗机构不得以具体疾病名称作为识别名称，确有需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名称经核准登记，于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在核准机关管辖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只准使用一个名称。确有需要，经核准机关核准可以使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名称，但必须确定一个第一名称。

第四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有权纠正已经核准登记的不适宜的医疗机构名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纠正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已经核准登记的不适宜的医疗机构名称。

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名称不得买卖、出借。

未经核准机关许可、医疗机构名称不得转让。

第五章 执 业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使用两个以上的名称的，应当与第一名称相同。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无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污水和废弃物，预防和减少医院感染。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的门诊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十五年；住院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五十四条 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的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买卖、出借和转让。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经常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组、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医德规范和有关教材,督促医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为死因不明者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只作是否死亡的诊断,不作死亡原因的诊断。如有关方面要求进行死亡原因诊断的,医疗机构必须指派医生对尸体进行解剖和有关死因检查后方能作出死因诊断。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对患者实行保护性医疗措施,并取得患者家属和有关人员的配合。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尊重患者对自己的病情、诊断、治疗的知情权利。在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应当向患者作必要的解释。因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宜向患者说明情况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患者家属。

第六十三条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由登记机关核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四条 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向社会开放。

第六十五条 医疗机构被吊销或者注销执业许可证后,不得继续开展诊疗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医院管理学会和卫生工作者协会等学术性和行业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立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

各级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各级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职责：

- (一) 拟订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计划；
- (二) 办理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审查、发证、换证；
- (三) 负责医疗机构登记、校验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的统计，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四) 负责接待、办理群众对医疗机构的投诉；
- (五) 完成卫生行政部门交给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医疗机构监督员，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医疗机构监督员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医疗机构监督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医疗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二)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三) 对医疗机构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 (四) 对经查证属实的案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或者处罚意见；
- (五) 实施职权范围内的处罚；
- (六) 完成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医疗机构监督员有权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无偿索取有关资料，医疗机构不得拒绝、隐匿或者隐瞒。

医疗机构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医疗机构监督员证章、证件由卫生部监制。

第七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主要包括：

- (一)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 (二)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
- (三) 医德医风情况；
- (四) 服务质量和水平情况；
- (五) 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
- (六) 组织管理情况；

(七) 人员任用情况；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检查、指导项目。

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

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情节，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可以直接行使监督权。

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另行制定。

第七章 处 罚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 (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 (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 (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 (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 (二)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 (二)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 (三)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一)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 (二) 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 (三) 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 (四) 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医疗机构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校验、评审时，应当交纳费用，医疗机构执业应当交纳管理费，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物价管理部门规定。

第八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条例和本细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中的有关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的条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部门拟订。

第八十七条 条例及本细则实施前已经批准执业的医疗机构的审核登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八十八条 条例及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医疗美容：是指使用药物以及手术、物理和其他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的美容。

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断、治疗活动：

（一）有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检查和治疗；

（二）由于患者体质特殊或者病情危笃，可能对患者产生不良后果和危险的检查和治疗；

（三）临床试验性检查和治疗；

（四）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

卫生技术人员：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卫生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职称的人员。

技术规范：是指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或者认可的与诊疗活动有关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

军队的医疗机构：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内的医疗机构。

第八十九条 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条件和本细则以及当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管辖范围内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行使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权。

第九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卫生部。

第九十一条 本细则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 2006 年 11 月 1 日，卫生部印发《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卫医发〔2006〕432 号），医疗机构的类别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广告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告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

- (一)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二) 医疗机构地址；
- (三) 所有制形式；
- (四) 医疗机构类别；
- (五) 诊疗科目；
- (六) 床位数；
- (七) 接诊时间；
- (八) 联系电话。

(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 (一) 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 (二) 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 (三) 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 (四) 淫秽、迷信、荒诞的；
- (五) 贬低他人的；
- (六) 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 (七) 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 (三)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

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 10 日。

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样件和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对审查不合格的医疗广告，应当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

第十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对已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和审查意见予以备案保存，保存时间自《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生效之日起至少两年。

第十一条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格式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在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抄送本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十三条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应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在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按照《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办理登记。

医疗机构在其法定控制地带标示仅含有医疗机构名称的户外广告，无需申请医疗广告审查和户外广告登记。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应当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告知有关医疗机构：

- （一）医疗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二）医疗机构停业、歇业或被注销的；
- （三）其他应当收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形。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